

# 嘉兴创新机制推动“五气”共治

## 2015年市区PM<sub>2.5</sub>浓度比2013年同期下降22.1%

◆李桂生 高梅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委、市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美丽嘉兴”建设的重中之重,统筹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厨油烟和建筑扬尘等“五气共治”工作。

2015年,嘉兴市把建立“五气共治”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改革领域的重点突破改革项目之一,建立健全政府带动、部门联动、市场驱动、全员互动的“五气共治”机制格局,合力绘就“嘉兴蓝天”。2015年1~12月,嘉兴市区PM<sub>2.5</sub>浓度比2013年同期下降22.1%,同比下降7.0%;全市各县(市)均实现PM<sub>2.5</sub>浓度年度下降目标,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同时,通过“五气共治”机制的全面运作,成功保障了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 政府带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

据介绍,嘉兴市政府把推进“五气共治”作为回应民生诉求的重点工作,搭建“1+1+3”组织架构,即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17人组建治气办,成立综合处、督查处、宣传处3个工作组织。制定《2015年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治理等“六大专项行动”,并将黄标车淘汰、小锅炉淘汰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编制《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嘉兴市政府还制定考核办法,将“五气共治”工作列入2015年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定了考核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计分方法,并与各县(市、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时,健全完善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通报、具体问题磋商和考核督查等4项工作制度,保障了工作的有序推进。

同时,嘉兴市政府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大气治理4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了37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分解落实了33项重点任务,强化市县统筹、部门联动,协同推进“五气共治”。

一是源头截污。包括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产业准入,加强节能评估和审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全面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不再审批20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等。

二是重典治污。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黄标车区域限行;突出工业废气治理,对所有化工企业,60%的涂装企业和印刷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整治,完成78家企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关停两家热电企业,对12家热电企业实施脱硫脱硝改造等。

三是协同控污。加强部门联动,发改、环保等部门合力加快推进能源

结构调整,公安、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等工作,合力打出了“五气共治”重拳。同时,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出台《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立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目前共建成14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建成5个大气特殊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

### 市场驱动,助力推进“五气共治”

嘉兴市政府紧紧依托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有利时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企业准入、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依据,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如海宁市已关停企业80多家,淘汰落后产能13.23万吨,减少COD排放181.4吨。

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对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如制定《嘉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4~2017年)》,明确奖补标准,市本级补助每蒸吨两万元,各地也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出台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在抓好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加快秸秆发电、生物燃料生产企业等项目建设,指导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促进

秸秆能源化利用、多元化利用。

### 全员互动,合力推进“五气共治”

嘉兴全市各级人大、政协高度重视“五气共治”工作,通过专题调研、集中审议等方式,加强监督,促进“五气共治”深入推进。市人大2015年共开展近10次调研督查等工作;市政协把环境保护作为督查督办和协商推进的重点,特别是对市政府落实“大气十条”工作进行定期听取汇报、组织视察等活动。

同时,创新宣传手段,搭建移动“环保实验室”,采取现场实验、现场解读、现场宣传“三个现场”的方式,把秸秆焚烧、烧烤、机动车尾气、工地扬尘对室内空气造成的污染和室内抽烟对室内空气造成的污染进行现场实验,形象直观地向市民宣传“五气共治”知识。

此外,嘉兴还建立市民环保检查团,设立环保特约监察员和环保特约监督员,加大对违法排放废气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制度,引导市民通过12369投诉电话、市长电话等平台举报环保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环境状况公报等载体,及时公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2015年公布了包括违法排放尾气等行为在内的环保“黑名单”3期,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

## 灌南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 2015年以来,江苏省灌南县环保局积极开展“环保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对乡镇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信访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土小”加工作坊进行依法查处和取缔,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新《环境保护法》的震慑力。2015年一年,灌南县环保局共出动100余人(次),对塑料颗粒作坊等17家“土小”企业依法实施查封,对两家小造纸厂依法提请县政府责令关闭。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达到“打击一批、取缔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充分运用好新《环境保护法》这一“杀手锏”,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提高排污企业的违法成本,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力量,让排污企业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想违法,切实提高县域环境质量。 钱敏 薛彬



由能源基金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科技馆共同发起的蓝天课堂,用行动消除雾霾——“重现蓝天”活动日前在北京举行。通过开发面向小学生的空气环境实践教程,并以线上线下多种活动形式,引导儿童关注环境并养成保护环境的习惯。 本报记者邓佳摄

### 缩短时限 提高效率

## 潍坊规范审批项目网上办理

本报记者王学鹏潍坊报道 为进一步减少审批层级,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山东省潍坊市环保局日前印发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市县级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实施细则》,对相关程序进行规范。

按照规定,凡由市环保局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核或批准,且需要县级环保部门参与(包括接收材料、现场勘查、核实相关情况)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均属于联办事项范围。

联动办理事项时,市级及以上环

境影响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需有县级环保部门初审或审核的,一律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凡市政府及以上文件规定县级环保部门初审或审核的,按照便民原则,向属地县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在市级接收模式上,市环保局受理后,由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信息录入网上审批平台,需要县级环保部门提供现场勘查(核查)意见、核实相关情况的,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内网发送至相关县级环保部门,相关县级

环保部门要指派专人,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环保局交办的工作任务;市环保局也可派员直接进行现场勘查、核实相关情况。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审批事项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由市环保局直接出具相应意见或直接发文。

在县级接收模式上,县级环保部门受理后,由相关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将有关信息录入网上审批平台,县级环保部门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内网上传主观性材料等附件信息,市环保局根据县级环保部门审核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性套章办理,并将批文许可等发送县级相关部门。县市区环保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将上传资料的纸质文件一并送至市环保局审批窗口,相关档案资料由市环保局负责保管。

### 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李保平(身份证号:372925198206272115):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催告书》(津南环催字[2015]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催告书》(津南环催字[2015]7号)见天津市津南区政务网([http://www.tj.gov.cn/xxgk/zfxgk/qjxxgk/201512/t20151224\\_28507.html](http://www.tj.gov.cn/xxgk/zfxgk/qjxxgk/201512/t20151224_28507.html))

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9日

### 鄂州市委书记检查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 遏制重污染天气的恶化蔓延

本报讯 针对近日连续出现的空气质量异常情况,湖北省鄂州市委书记李兵赴鄂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查空气质量监测情况,并要求市环保局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异常天气。

李兵直接来到市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赵家坝站点,查看了环境空气实时监测的各项数据,详细了解了当前空气质量异常情况产生的原因,并现场听取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空气质量异常情况预警预报工作的汇报。

李兵要求市环保局要针对当前空气质量异常情况,分析原因,迅速行动,积极采取措施,坚决遏制重污染天气的恶化和蔓延,并根据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政府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和

建议。同时,他强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从多方面、用多措施进行,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保持道路清洁;加强机动车管理,对黄标车实行限行;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管理,对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实行停产或限产措施;针对外来污染,分析污染通道,加强防护,做好信息发布,提醒市民减少室外活动;加强执法监管,环保、城管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李兵要求,鄂州市环保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要发挥技术优势,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以及污染源解析方面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余桃晶 南卫

## 宝鸡突出重点管扬尘

### 严格执行“禁土令”,强化渣土车管理

本报讯 陕西省宝鸡市近日召开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介绍,2015年宝鸡加大雾霾治理力度,提高燃煤质量、加快黄标车淘汰、持续推进低空面源污染治理以及超低排放改造;宝鸡市拆除燃煤锅炉624台、1666蒸吨,其中20蒸吨以上锅炉21台,三年累计拆改1799台,基本实现了燃煤锅炉和燃煤污染“双清零”。截至2015年12月底,宝鸡共收获了270个蓝天,比去年同期增加46天,优良天数位居关中首位,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7.2%和28.2%。

武军在推进会上指出,在当前控煤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2016年,宝鸡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扬尘管控上来。各县区要从严控管扬尘、严格执行“禁土令”、强化渣土车管控、严防道路扬尘。

武军强调,宝鸡还将严控重点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对超标排污企业要按照新环保法规定,采取超标翻倍、按日计罚等有力措施,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市环保局要对宝二电、大唐热电、东岭焦化、阜丰生物、长青能化和热力公司等6个燃煤大户,实行24小时驻厂监察,督促企业落实限负荷、限煤量、限煤质、限排放措施。

李涛

## 宜春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空气预警划为4个级别

本报讯 江西省宜春市政府日前出台了《宜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提高宜春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预防、减小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预案》规定,宜春市政府组织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发布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预案》将预警划分为4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是Ⅳ级(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其中,当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且预测未来两天仍维持不利气象

时,将启动Ⅳ级(蓝色)应急预案。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市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Ⅳ级、Ⅲ级预警措施包括及时通过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在此基础上,Ⅱ级、Ⅰ级预警措施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等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根据《预案》要求,应急响应级别同样分为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根据不同响应等级,实施不同程度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熊丹玮 唐吉平 汪士林 吴小平

## 定州十条措施治理大气污染

### 2017年实现市区集中供热全覆盖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成淑平 刘杰定州报道 河北省定州市日前出台10条措施,进一步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据了解,这10条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彻底取缔市区燃煤锅炉。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大资金等政策支持,目前已实现集中供热面积360万平方米,2017年实现市区集中供热全覆盖。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外涉及民生的采暖锅炉,要全部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或使用洁净型煤,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燃煤锅炉要全部拆除。在全部拆除建成区内10蒸吨以下经营性燃煤锅炉和茶浴炉的基础上,2017年底前全部拆除建成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二是强化建筑、道路施工和拆迁等施工场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二条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停工,并依法处罚。

三是严格督导落实。市环保局要细化工作任务,挂账巡查督办,对行动迟缓、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慢的单位和部门通报批评,市督查局将严格履行督查职责,加大督导力度,层层抓好落实。

此外,十条措施还包括强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强化车辆禁、限行措施,深化城市扬尘治理,加强餐饮行业污染治理,严禁焚烧秸秆、杂草和垃圾,严格散体物料堆放场管理等。



# 更深入的报道 更专业的分析 更丰富的内容

## 2016年中国环境报将给您更多期待

中国环境报由环境保护部主管,是国家环境信息发布的主渠道,具有政策指导、舆论监督和资讯服务的强大功能。中国环境报发行30多万份,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30个记者站,覆盖范围广,信息传递快,是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快捷渠道。想要全面了解国内外环境信息,读中国环境报。

### 征订工作全面展开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59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订阅咨询热线:010-67113791,67194279(传真)

全年定价:390元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邮编:100062

